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11樓

承辦人:徐銘玉

電話:(02)89956666分機8129 電子信箱:min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:勞職綜4字第1041014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本署委託辦理企業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免費線 上媒合服務,惠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傳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規定,企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,或事業分散各地區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之總機構,雇主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,辦理臨廠健康服務;是項人員,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,應經本部認可之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之訓練合格。
- 二、本署為因應企業配置前揭醫護人員之求才,與該醫護人員 求職之需求,特由本署委託建置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辦理免費線上媒合服務,期促進企業與專業人力供需間之 資訊交流。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並請各縣市勞 工主管機關協助轉知所轄職業訓練機構廣為宣傳。
- 三、有關線上媒合服務,請逕至「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」網站(http://ohsip.osha.gov.tw/)之媒合平台服務專區提







出申請,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電洽該中心服務人員,電話0 2-22990501 •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

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事業

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

甲位曖垤八只子自 口污呱不叫工咬工」目 副本: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)、本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電015/05/200 交16:18:54章